

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15 國民教育轉型小組擬定

104.12.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1.3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14 第 5 次編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25 第 7 次編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18 第 10 次編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23 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7.06 第 13 次編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鼓勵教學實務研究，促進教學創新，提升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(以下簡稱本刊)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教學實踐與創新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委會)。
- 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(2 期)，分別於 3、9 月出刊。
-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 19 至 31 人，其中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，由編委會就國內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。編委會置主編 1 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；並得置副主編 1 人，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。主編、副主編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差旅費。
- 第五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、推薦審稿委員、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，其分工由主編協調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，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